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 199 号 6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同意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

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方式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6月28日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199号6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唐雅飞

2、电话：021-62489701

3、传真：021-62489703

4、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199号6楼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玖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